附件

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我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8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产业类别，分为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

1.特别重大产业项目。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重大科技创新等项目。

2.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总投资6亿元以上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其他传统优势产业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第四条项目选址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满足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要求，优先支持落户在省级高能级发展平台中的项目以及省市县长项目。

第五条 根据前期成熟度，分为实施类和预选类项目。

申报实施类项目，要求已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取得当地用地准入手续，并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完成土地预审或工作联系单、规划设计条件书、环评、能评、核准（备案）手续。

申报预选类项目，要求已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取得项目代码、当地用地准入手续、规划设计条件书、环评初审意见。

其中，按“标准地”方式出让土地的项目，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可按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简化。

第六条项目用地符合所在的县（市、区）以及具有同级权限开发区（园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符合规划修改调整条件、能够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标准农田补划。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该地块农转用指标年度不得早于上两年度。

第七条项目业主单位已依法在我省完成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并明确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内容。

项目建设工期一般不超过3年。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允许分期建设，分期不得超过2期，首期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50%，总工期不得超过5年。

第八条项目业主应已足额落实建设资金，认缴企业注册资本金已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法定的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并提供有关证明。

第九条项目应为单体项目，房地产项目、宾馆酒店、城市商业综合体、旅游综合体、产业平台等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条各申报市、县（市、区）应承诺优先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

第十一条申报项目应符合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标准》（2020年版）

| 项目分类 | 约束性指标 | 预期性指标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投资强度(万元/亩) | 容积率 | 软投入（%） | 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 一、特别重大产业项目 |  |  |  |  |  |  |  |
| 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重大科技创新等项目。 | ≥50 | ≥500 | ≥1.2 | / | ≥160 | ≥40 | ≤0.59 |
| 二、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 |  |  |  |  |  |  |  |
| 1.数字经济 | 集成电路、智能硬件、人工智能、柔性电子、数字安防、智能计算、网络通信、超高清视频、终端设备制造等。 | ≥6 | ≥400 | ≥1.2 | / | ≥125 | ≥30 | ≤0.59 |
| 2.生命健康 | 医疗健康服务设施、生物医药产业、高性能医疗器械、体育健身设施等。 |
| 3.新材料 |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端磁性材料、氟硅钴新材料、光电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制造等。 |
| 4.高端装备制造 | 整车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气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业智能装备、高端船舶和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装备、以及氢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装备。 |
| 5.重大科技创新 | 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重点科技型企业投资项目、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等。 | ≥3 | ≥5.0 |
| 6.现代服务业 | 对“四大”建设有重大影响的现代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文化创意、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 ≥6 | ≥300 | ≥1.0 | / | ≥90 | ≤0.20 |
| 7.其他传统优势产业 | 现代纺织、中高端家电生产、智能家居产品、中高端家具等。 | ≤0.59 |
| 1.绿色石化、大数据处理中心等行业有特殊要求的，能耗、容积率控制指标按其行业要求。2.重大科技创新项目R& D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不足5.0%的，项目业主单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也可申报：（1）牵头承担1项及以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3项及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3.加快发展县（市、区）和海岛地区的重大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指标按0.7的修正系数下调。4.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迅速提升产业竞争力、产业转型升级意义特别重大的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特别重视的项目，按程序确定后，主要指标可适当下调。 |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二条每年分批组织项目申报，项目业主单位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项目库（以下简称“省重大项目库”）提出申请。各县（市、区）以及具有同级权限的开发区（园区等）初审后，将项目申请名单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汇总项目名单，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第十三条项目审核分为项目初审、项目联审两个环节。

1.项目初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委托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申报的省重大产业项目统一汇总筛选，对项目类型、前期条件、工期要求、用地要求、资金要求、申报标准、项目先进性等进行初审。

2.项目联审。入选项目按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归口后，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召开省重大产业项目联审会，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参加。

（1）专家评估。专家重点对项目的产业性质、技术先进性、投资有效性、产业成长性以及示范带动作用进行评估，并出具咨询评估意见。特别重大产业项目（除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外）实行一项目一评估；特别重大产业项目中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及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分类分批次组织评估。

（2）省级部门联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召开省重大产业项目联审会，相关单位重点对归口管理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用地报批条件等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根据项目审核意见，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议名单，联合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布，实施类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库，预选类项目纳入储备库。

第十五条对省市县长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对省长项目，提交实施类项目所需的申报材料后，即纳入实施类项目库；市县长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第四章 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对经批准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采用事中奖励和事前预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用地奖励。

第十七条每年省里预留足额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列入实施类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奖励范围包括：使用上一年度及当年度切块下达的计划指标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当年重新供应的存量建设用地（不包括闲置、储备土地）。

第十八条申请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须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已经省政府同意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

2.项目用地已按规定完成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并已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完成供地手续，按规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等相关指标不低于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标准，其中加快发展县（市、区）和海岛县（市、区）按不低于申报标准的70%执行；

4.项目建设中未发生未批先用、边报边用等违法用地行为，且项目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低于10%。

5.项目第一次申请奖励时已供地面积不得低于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0%。

每个项目申请奖励次数不超过两次。

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给予100%奖励；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给予60%奖励。其中，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中的炼化一体化项目，统一按40%奖励。

奖励以县（市、区）以及具有同级权限的开发区（园区等）为单位。

第二十条每年分批开展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申请工作。

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申请应按规定提供《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经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统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对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踏勘。当年度省预留奖励计划指标总量不足的，按投资完成度高低顺序给予奖励；对当年度因排序靠后而未能取得计划指标奖励的项目，在下一年度予以优先安排。

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产业项目或列入省市长项目工程的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保障用地规模达60%以上后，地方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可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预支。

第二十二条对列入预选类的项目，允许按程序申请使用国土空间规划预留指标。

第二十三条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用地计划指标时标记“项目代码”下达，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 第五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四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委托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已取得奖励指标的项目进行抽样监测评估，评估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奖励用地指标的重要依据。

原则上，约束性指标在项目竣工投产后进行评估，预期性指标在项目稳定达产（竣工投产两年内）后进行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开展不定期巡查。

第二十五条 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入库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并将结果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第二十六条项目业主单位应对省重大产业项目独立建账。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按年度对完工或竣工项目进行产出核算，并将核算结果及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七条预选类项目入储备库后一年内未转为实施类，以及实施类项目入库后一年内未开工或因市场变化无法实施的，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退库申请名单，联合报经各设区市政府同意后，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建立退库情况与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标相挂钩的机制。

第二十八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通报机制与问责制度，并将省重大产业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

对季度监测和用地绩效评估差的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相应扣减该地区用地指标奖励。

对弄虚作假，以瞒报、谎报等方式骗取用地指标奖励的，除由省自然资源厅相应扣减该地区用地指标奖励外，下一年度不再受理该地区的用地奖励申请，并将相关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对已获得土地奖励的退库项目，下一年度由省自然资源厅相应扣减该地区的用地指标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已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项目，应严格按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的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业主不得擅自变更。如果确需变更的，应按申报程序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第三十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第三方咨询机构。省重大产业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纳入省公共建设投资计划。

第三十一条项目所在地政府应积极做好省重大产业项目的综合协调服务工作，帮助解决项目征地、房屋拆迁等难题，金融机构要优先支持省重大产业项目的融资需求。省市县三级政府要建立领导联系服务省重大产业项目机制。

第三十二条宁波市符合条件的项目统一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储备库，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宁波市统筹解决。

第三十三条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已入库项目参照原办法执行。

附1

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资料合订本清单

（2020版）

1.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表。

2.项目简介材料，包括项目业主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和建设必要性、市场供求分析、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工艺方法和技术先进性、知识产权获得情况、项目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拟选址地块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投入产出6项指标情况（应给出详细的分析过程）、项目投资估算表。其中，市场供求分析需重点说明近5年目标市场的供求情况、区域范围内已投产项目情况，未来5年市场需求分析。

3.项目业主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前期工作有关批文。

实施类项目包括：（1）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文件）；（2）规划设计条件书；（3）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或工作联系单；（4）环评批复；（5）能评批复。

预选类项目包括：（1）获得项目代码；（2）规划设计条件书；（3）用地预审（或自然资源部门的工作联系单）；（4）环评初审意见。

按“标准地”方式出让土地的项目，可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简化，只需提供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文件）、土地出让公告、土地出让合同、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5.与政府（或授权部门）签订的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6.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的位置示意图、城乡总体规划局部图、土地利用规划局部图（需注明坐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复印件。实施类项目还需提供项目总平布置图、效果图。

7.建设资金落实证明材料，如项目贷款（授信）文件、企业存款证明等。

8.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需提供软投入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软投入费用包括科研费用、知识产权费用、信息化费用、人力资本费用。

9.特别重大产业项目，除上述材料外，需提供项目申请报告（按照发改投资〔2017〕684号《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格式）。

附2

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资料合订本清单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据来源** |
| 1 | 重大产业项目申报表 | 项目业主填报 |
| 2 | 项目简介 |
| 3 | 投资协议书 |
| 4 | 建设资金落实证明材料 |
| 5 | 项目获取专利证明材料 |
| 6 | 营业执照 | 省市场监管平台共享 |
| 7 | 项目法人身份证 | 省公安信息平台共享 |
| 8 | 项目备案表（核准、审批） | 投资平台3.0平台共享 |
| 9 |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书 |
| 10 | 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出让合同 |
| 11 | 环评批复（初审） |
| 12 | 能评批复（初审） |
| 13 | 项目位置示意图 | 自然资源平台共享 |
| 14 | 城乡总体规划局部图 |
| 15 | 土地利用规划局部图 |
| 16 |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 17 | 项目总平图 |
| 18 | 项目效果图 |